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在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二、《关于更正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

的《关于更正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更清晰、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及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六节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日期中存在的差错进行更正。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等内容进行调整，符合我国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精神。公司不将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减免的社会保险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审计报告据此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作了相关修正，并根据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对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日期存在的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半年度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马文全 田秋生 刘圻

2020 年 9 月 11 日